

《海越投资金山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勘误公告

致尊敬的投资者：

我司于【2018年1月11日】成立了【海越投资金山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】，并坚持规范运作，稳健运营。为更好地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管理服务，对《海越投资金山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部分信息更正如下：

序号	位置	原条款	现条款
1	第十一章 第四节	【以上第【4】项投资限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，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。】	【以上第【5】项投资限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，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。】

本次更正为对原条款的勘误，基金自成立以来实际上一直接按现条款运行，因此勘误不影响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任何权益。

成都海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16日

